

采购合同

NO. HQ2020005

需方：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方：天利時貿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就采购本合同产品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合同标的

1.采购产品情况：

品名	PCB 主板
产地	中國台灣
数量	8000 個
单价	USD 57.20
總价	USD457,600.00
包装标准	200 個 /箱，總箱數：40 箱
貿易條件	EXW-HONGKONG
付款條件	100% (USD457,600.00) 到厂 60 天内付款
备 注	

2. 交货时间和交货地点、交货方式

2.1 交货时间：雙方合同簽認後壹週內。

2.2 交货地点：深圳，廣東，中國。

2.3 交货方式：一次性交货。

3.运输、保險及费用承担：由甲方承担。

4.货物外觀及数量等项目验收：到厂七个工作日内完成检验，如甲方未能按时处理，视为正式验收合格。

5. 结算方式及付款时间

5.1 付款方式：參照 1.1 采购产品情况之付款條件。

5.2 上述款项采用电汇支付的方式由甲方支付到乙方以下帳戶



采购合同

NO. HQ2020005

乙方帐户

Beneficiary Bank 收款銀行	DAH SING BANK
Beneficiary Bank's address 收款銀行地址	G/F,697 NATHAN ROAD,MONGKOK,KOWLOON,HK
Beneficiary Bank SWIFT 收款銀行代號	DSBAHKHH
Beneficiary Bank's Tel 收款銀行電話	
Beneficiary Bank's Fax 收款銀行傳真	
Beneficiary's Name 收款人姓名	TIAN LI SHI TRADING LIMITED
Beneficiary's A/C No. 收款人帳號	040-306-70232394

6. 不可抗力

6.1 当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时，可协商顺延履行时间，互不承担违约责任。遭遇不可抗力因素一方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4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双方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损失。如因一方延误履行而遭遇不可抗力的，责任方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6.2 不可抗力包含但不限于战争、台风、地震、水灾、禁运、罢工等。

7. 合同的生效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

7.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深圳市东泰友邦投资有限公司

代表人：邓亮

地址：深圳市坪山新区燕子岭盈富家园 AB 区 B524

乙方：天利時貿易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華

地址：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 87-105 號百利商業中心

17 樓-1715 室

电话：+86-755-82567353

电话：00852-53082723

日期：2020 年 05 月 07 日

日期：2020 年 05 月 07 日

